

陕西省企业家协会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 文件 陕西省女企业家协会

陕西企协〔2023〕3号

关于联合开展评选 第十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企业及企业家协会（联合会）、青年企业家协会、女企业家协会，省市有关部门，有关协会、商会，有关企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企业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驱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7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指出要总结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对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

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等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018年12月，省委和省政府印发了《实施意见》(陕发〔2018〕17号)，强调要坚持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企业家，加强年轻一代企业家培育，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

多年来，国家及各省市陆续开展了评选表彰优秀企业家活动，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经省评比达标表彰办公室批准，我省从2005年起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表彰陕西省优秀企业家活动，至今已开展了九届。该活动对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宣传企业家典型，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氛围，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促进企业家队伍健康成长，发挥企业家聪明才智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传承在长期奋斗中构建起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进一步弘扬、激发企业家精神。2023年，在省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省企业家协会继续联合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省女企业家协会等单位开展评选第十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我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各地区、各行业、各种所有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在企业担任董事长、执行董

事、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等职务的企业领导人（境外和外籍人士不纳入评选范围）。

二、组织机构

设立第十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办公室。

（一）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商务厅、国资委、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陕西日报社、陕西工人报社、省企业家协会、女企业家协会、青年企业家协会等单位有关领导和负责人担任。

（二）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由省企业家协会、青年企业家协会、女企业家协会等单位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地址设在省企业家协会秘书处。

三、表彰名额、候选人标准及条件

（一）表彰名额：全省表彰 100 人以内。

推荐单位及推荐名额分配办法为：

1. 各市（区）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 3-5 人，名额 50 人；
2. 省级相关部门，推荐名额 50 人；
3. 省级行业协会，推荐名额 10 人；
4. 中央在陕企业，推荐名额 10 人（中央在陕企业负责人需经中央企业本部或省级行业协会推荐）。

（二）候选人标准：

1. 爱国敬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能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

利益的关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带领企业奋力拼搏、力争一流，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2. 勇于创新：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探索形成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

3. 诚信守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违法行为，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

4. 履行责任：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关心关爱员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意识，致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开展产业扶贫，促进共同富裕；

5. 国际视野：注重企业品牌建设，立足陕西，放眼全球，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的能力，有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和防范化解国际市场风险能力，推动企业“走出去”，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

（三）候选人条件：

1. 候选人在现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3年以上（在现企业担任主要领导时间不足3年，但在其它企业曾担任过正职，累计超过3年，且有突出贡献的也可参评，并附简要补充材料，作为评选参考）；

2. 在任期间，候选人本人没有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企业未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在重大或系列诉讼中败诉或受到惩处；

3. 在任期间，候选人依法合规经营管理企业，近3年内，候选人本人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公众形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无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理情况；

4. 候选人所在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实力，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达到大中型企业标准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市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也可申报）；

5. 在任期间，所在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质量、安全等重大事故，群体性劳资冲突等事件；

6. 在任期间，所在企业平稳持续发展，主要经营指标位居本地区、本行业前列；

7. 已荣获过省优秀企业家的不再参与评选。

四、推荐和申报办法

采取省市相关部门、单位、有关协会等推荐申报的办法。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填写《第十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候选人推荐申报表》，表中企业经营及相关指标数据要确保真实准确。

（二）提供3000字以内业绩材料，附在推荐申报表后。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1. 候选人基本情况，包括政治素质、文化素质、职业经历、社会评价等；2. 候选人所在企业简介和本企业改革发展中所获得的成果、奖励和荣誉；3. 经营管理能力；4. 经营管理绩效；5. 企业社会责任：包括企业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吸纳就业、改善民生、抗击疫情、扶贫救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情况。

格式要求：应采用 A4 幅面纵向编辑。文章标题为宋体二号加粗居中，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二级标题为楷体三号加粗，正文为仿宋三号。材料层级尽量不超过“一、（一）、1.”三级。

（三）候选人近三年来所获地市级以上荣誉材料。

（四）候选人需提交正面免冠彩色二寸证件近照和工作照电子版各一张。

（五）推荐函。由推荐单位出具。

以上（一）至（三）项书面申报材料一式四份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第十届省优秀企业家评审办公室，并将上述材料、照片的电子版发送至评审办公室邮箱（sxsqyjxh@163.com）。

六、审定程序

（一）**初审**。按照参评条件对推荐单位的资格、推荐程序以及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并统一征求企业所在地市（区）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意见。

（二）**考察**。按照参评条件及需要分组实地考察部分候选人。

（三）**复审**。根据考察情况再次进行筛选、汇总，形成复审意见。

（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复审同时，对候选人情况统一征求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五）**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复审和征求意见结果提出拟表彰初选名单。

(六) 公示。初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媒体报刊公示 7 日，无异议的，确定为第十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

七、表彰与奖励

(一) 今年下半年召开大会进行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

(二) 按照要求，推荐个别事迹突出的省优秀企业家参评全国优秀企业家。

八、宣传

(一) 评选出的省优秀企业家在有关刊物、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媒体上进行宣传。

(二) 在有关报纸等媒体登载优秀企业家照片和简要事迹。

(三) 印制《第十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风采》汇编材料。

九、说明事项

(一) 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把关，申报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以确保评审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

(二) 表彰名额适当考虑地区、行业平衡，并适当向条件艰苦、工作难度大的地方和企业倾斜。

(三) 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评选、表彰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企业负担，协调安排组织对候选人的考察、答疑，并负责联系当选企业家参加表彰大会。

(四) 办公、考察、评审、表彰等不收取费用，经费由协会承担。

(五) 对评选出的优秀企业家在陕西日报、陕西工人报等媒体网站登载照片和简要事迹，采取自愿原则。

十、联系方式

陕西省企业家协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朱雀国际商务中心五层B203室

邮编：710061 邮箱：sxsqyjxh@163.com

联系人：相鲁生 029-88211873 18392875902

刘小峰 029-88211872 18092597180

李昆阳 029-85227536 15229101667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

联系人：张雪莉 18509272311

陕西省女企业家协会：

联系人：负苗苗 029-88586953

附件：第十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候选人推荐申报表



陕西省企业家协会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



陕西省女企业家协会

2023年4月14日

第十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候选人推荐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何时任职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传真		法定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企业信用代码				
主要业绩指标 (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交税费	员工总数		
	基期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比基期 增长率								
	企业财务负责人(签字):								
所在企业工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所在企业纪检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所在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税务部门意见 (公章)				推荐单位(或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一、何时任职栏：指候选人在本企业担任负责人的起始时间。

二、企业性质栏：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集体企业、民营企业（含民营控股）、港澳台及外商合资企业（含独资企业）等。

三、主要指标栏：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上交税费均以万元计，集团公司的主要指标按合并会计报表后的数据填报。

总资产：年度末资产总额；

净资产：年度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为企业的所有收入；

利润总额：含企业所得税的利润总额；

上交税费：本年度已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各种流转税及其他税费之和；

员工总数：与企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总和。

四、“基期”是指候选人担任本企业负责人的年份。

五、所在企业纪检部门意见栏：候选人所在企业无纪检部门的，由企业党组织审核后出具意见。

六、推荐单位意见栏：省市有关部门、社会团体、相关协会、企业主管单位等。

主题词：评选 优秀企业家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工信厅、
财政厅、人社厅、商务厅、国资委、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陕西日报社、陕西工人报社

(共印 450 份)